

#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航運管理學系 碩士班研究生學科考試實施要點

87.9.24 系務會議通過  
94.6.14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4.11.3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5.1.19 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6.1.16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6.1.26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6.3.8 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7.6.13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7.11.7 院務會議通過  
97.12.18 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8.10.6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8.10.14 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學科考試實施要點依據 86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決議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系碩士班學生申請學科考試資格如下：

- 一、碩士班研究生二年級上學期學期考試前已修滿 24 學分，經指導教授同意得於二年級上學期學期考試週之前 2 週向系辦公室申請學科考試。
- 二、99 年 1 月 31 日以前申請碩士學位考試者，除應通過本學科考試外，並且須於碩士論文口試前繳交 TOEIC 英文測驗 550 分以上之成績證明；99 年 2 月 1 日以後申請論文口試者，則須於碩士論文口試前繳交 TOEIC 英文測驗 600 分以上之成績證明。

第三條 考試科目，共計 3 科：

- 一、專業必修科目選考 2 科，其中至少 1 科是航業經營管理或港埠經營管理
- 二、選修科目任選 1 科，但研討課程除外。  
前項考試於二年級下學期開學之第 3 週舉行，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，100 分滿分，不及格者得於修業年限依第四條規定申請補考。

第四條 補考於每學期之第 3 週和校方規定學位考試申請前 2 週各舉行 1 次，但後者之考試時間發生在第 3 週（含）以前時，該學期僅舉辦 1 次，且考試時間以後者為準，研究生得於考試 2 週前向系提出申請補考。

第五條 選考科目得更改 1 次，但需於學科考試 2 週前提出更改申請。

第六條 碩士班研究生於二年級，仍未通過 TOEIC 英文測驗者（須檢附二年級下學期報考 TOEIC 考試成績證明），得以選修相關英文課程 6 學分且所修課程成績均達 70 分以上之方式代替 TOEIC 英文測驗成績。

第七條 本實施要點，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呈報院、校備查後實施。